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监督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善达”）未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善达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大额减值；公司对重要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重大事项决策、日常财务管理等管控

不足，拉萨啤酒的资金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西藏日喀则市圣源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查询不到工商信息，公司一直未进行注销。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该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期间，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从 3,570 万元变更为 736.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 6 笔，被诉担保金额共计 105,400 万元，分别为（2018）京民初 32 号案件、（2018）京民初 33 号案件、（2018）京民初 60 号案件、（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2019）鲁 05 民初 182 号案件以及（2019）川 0101 民初 10403 号案件。其中（2018）京民初 32 号案件，原告已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许；（2018）京民初 33 号案件，法院对原告主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进行了驳回；（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公司二审败诉，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9)鲁05民初182号案件,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其余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判决。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举措,积极消除相关案件纠纷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进扭转公司困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五)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三、2020年度工作展望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